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區公所常見退件原因問與答

112年7月14日核定

一、有關申請資格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申請療育補助之補助對象？	<p><u>設籍臺南市</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已通報「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2.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關於能否檢附 <u>基層診所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佐證發展遲緩資格證明文件</u> ？	<p><u>不能。</u></p> <p>發展遲緩資格證明文件(三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一年內為有效)。2.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3. 身心障礙證明。
3	關於 <u>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方式</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u>以入學當年度9月1日滿六歲者</u>。2. 國小新生入學年齡<u>須滿六足至未滿七歲</u>，其計算方式是<u>9月2日至翌年9月1日止</u>，例如：今年(112學年度)入學年齡是由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4	關於申請療育補助有年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補助申請資格<u>至入小學前8月31日止</u>。2. 已達就學年齡且經鑑輔會同意暫緩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須檢附「鑑輔會緩讀證明」申請本補助資格得展延期限1年。

5	關於 <u>在取得發展遲緩資格診斷證明前，所做的療育課程能否申請療育補助</u> ？	<p>核定本補助起始日期，則由該證明日期而訂定之，其相關證明認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核定補助起始日期為「開立日期」。 2.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核定補助起始日期為「收案日期」或「醫師門診日期」。 3. 身心障礙證明：核定補助起始日期為「鑑定日期」。
6	關於證明書效力及有效日期之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下方開立日期+1年。(醫囑不算) 2. ○○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限起自<u>收案日開始</u>。 (2). 有效期限至：(是否需要複評)勾選不需要→如果醫院有寫日期，<u>則以該日期為主</u>；反之，醫院未寫，則以<u>報告書完成日期+1年</u>。 (3). 勾選需要→<u>以預定複評日期為主</u>。(日期皆以月的最後一天呈現，EX:109年6月→1090630)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依據有效期限起訖：<u>鑑定日期至重新鑑定日期</u> EX：某證明上之鑑定日期 1080101，重新鑑定日期為 1091231，即 1080101 至 1091231 期間符合申請補助資格。
7	關於舊診斷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至新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前之銜接期間能否申請補助？	請民眾依實際申請區間檢附符合發展遲緩資格之新舊診斷證明，始能申請本補助。
8	關於該如何選擇做療育復健課程之醫療院所？	只要是至 <u>合格的醫事機構</u> 上療育復健課程， <u>所開立之療育收據</u> ，本局皆會認定。

9	關於 <u>自閉症、構音異常、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其他罕見疾病</u> 等能否申請療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補助是補助給「發展遲緩」兒童，一般學齡前兒童如診斷出自閉症、構音異常(說話咬字不清楚)、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其他罕見疾病等，皆與「發展遲緩」為不同概念。 2. 上述所提到的診斷，除非程度有影響到兒童的發展，造成所謂「發展遲緩」才有符合本補助適用對象。 3. 因此，兒童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亞斯伯格症、構音異常及其他罕見疾病等如欲申請本補助，則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於診斷欄位應包含「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等文字；綜合報告書之綜合建議欄位應勾選「符合申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如果皆無，則代表症狀程度未造成兒童發展遲緩，因此不是本補助適用對象。
---	---	---

二、有關補助項目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療育補助之補助項目包含哪些？	補助項目： 到宅療育費、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親職教育、行為治療、心理遊戲治療、人際互動治療、聽能治療、視能訓練、針灸治療、感覺統合治療等屬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2	關於療育補助之 <u>非補助項目</u> 包含哪些？	非補助項目： <u>一般門診、評估費用、掛號費、證書費用、藥費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u>
3	關於帶小朋友去上醫院或診所的療育課程，如果當天只有去掛號，並無上到任何療育課程，掛號收據是否有補助？	如果只有掛號、門診及評估，未上到任何療育課程非屬補助項目， <u>故無法提供補助。</u>

三、有關補助費用標準及方式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療育補助之療育單位認定？	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
2	關於療育補助之補助標準？	<p>1. 療育費： <u>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每人每次最高療育費新臺幣675元）。</u></p> <p>2. 交通費： <u>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5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200元，每月最高請領交通費不得超過10次（同一天於同一醫院或定點進行兩次療育項目，交通費以一次計算）。</u></p> <p>3. 以上各款補助合計，<u>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u>，同月份交通費及療育費需同時請領，分開申請者不予受理（<u>每個月以申請一次為限</u>）。</p>
3	關於已在臺南市早期療育機構接受療育，但仍想至其他醫療院所上療育課程能否申請補助費用？	依據本補助實施計畫，已經在早療機構接受服務並由機構代為申請療育補助者，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療育 <u>是無法補助的</u> 。（但仍可至其他醫療院所上課只是無法申請補助）。
4	關於有哪些補助與療育補助是屬於相同性質不得重複請領？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四、有關補助申請方式及期限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 <u>療育補助之送件方式</u> ？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u>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u> 。
2	關於申請療育補助應檢具文件有哪些？	<p>檢具下列文件送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表一)。 2. 早期療育交通紀錄單(表二)。 3. 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及正本收據黏貼單(表三)。 4. 新式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影本。 5. 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發展遲緩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 低收入戶證明、家庭寄養合約書、鑑輔會緩讀證明影本。
3	關於檢具文件「郵局存摺影本」僅限於領款人為兒童？能否提供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具領款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u>不限於兒童</u>，倘非使用兒童帳戶，<u>則請檢具與兒童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文件佐證</u>，俾利審查資格及後續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作業事宜。 2. 因目前以「郵政薪資轉存系統」方式辦理撥款作業且免收手續費優惠，故建議民眾仍提供郵局帳號，以利補助款儘速入帳。
4	關於療育補助申請期限？	於 <u>就診日起四個月內</u> 提出申請， <u>逾期不予受理</u> 。請區公所收件時， <u>提醒民眾於3個月申請一次為宜</u> 及協助確認兒童「尚未在本市任一家早期療育機構接受療育並申請療育金」，避免重複請領及溢領追繳情事。

五、有關區公所常見退件原因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申請表已勾選身分別「低收入戶」，但民眾未檢附該年度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請區公所協助確認兒童是否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並轉知民眾補正「低收入戶證明」。
2	關於交通紀錄卡及療育治療紀錄卡未核蓋療育單位戳章或執行療育人員簽章？	請區公所協助轉知民眾補正療育單位戳章或執行療育人員簽章，若未核章，則視為該次療育放棄申請，不予核定補助。
3	關於療育費用收據未核蓋醫療院所核章？	請區公所協助轉知民眾補正醫療院所核章。 1. 核蓋醫療院所具有統一編號核章。 2. 倘直接核蓋醫療院所大小章，另需填寫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4	關於療育費用收據正本遺失能否檢附收據副本補發申請？	療育費用收據如為副本補發，須請民眾另附上切結書。
5	關於證明文件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頁數多能否僅附綜合報告書封面以簡化複印頁數？	<u>不能。</u> 仍須檢附完整綜合報告書影本，俾能審查評估是否符合請領補助資格，建議可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頁數。

六、有關撥款事宜

編號	問題	解答
1	關於療育補助撥款時間為何？如撥款時間遇到假日是否會提前？	本補助每月撥款1次， <u>皆為每月最後一日撥款。</u> 本補助遇到假日 <u>不會提前或延後</u> 。皆依上述撥款日期進行撥款。

2	<u>關於如何推算民眾領到補助款的時間?</u>	<p>本補助為每月月底撥款，民眾提出申請後先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再送至本局進行複審，後續彙整全市申請案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作業，俾利來得及每月底準時撥款。<u>每月 5 日前送達本局案件，依時效可列為當月底撥款。每月 6 日以後送達本局案件，依時程則列為次月底撥款。</u></p> <p>舉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所初審完畢送至本局日期為 3 月 5 日，則 3 月 31 日為領到補助款的日期。2. 公所初審完畢送至本局日期為 3 月 6 日，則 4 月 30 日為領到補助款的日期。依此類推。
---	--------------------------	---